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宝审服环字〔2023〕48号

关于宝鸡市人民医院科技新城院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宝鸡市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来《关于〈宝鸡市人民医院科技新城院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新城高新大道以南、产业大道以北、求知路以东、学府路以西地块，建筑总面积 169746.6m²，设置床位 1000 张。主要建设：门急诊楼、医技楼、2#住院综合楼、科研教学楼、教学综合楼、发热门诊楼、感染楼、餐厅、锅炉房及相关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233306.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85.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2%。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各

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式，减缓施工扬尘、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场地扬尘应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的排放要求，施工期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0523-2011）的排放要求。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建筑废料尽量回收利用；合理调配利用工程土方，减少剩余土方量，弃方应集中堆放并及时处理，临时堆放地应采取防尘、防雨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及水土流失。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依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雨水、污水管网，医院生活污水与病区污水要分别收集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和建设污水处理系统，并确保其处理能力和标准满足项目建成后运营需要。各类特殊治疗废液、特殊医疗废水须单独收集预处理。污水总排口排放水质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标准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外排污废水近期拉运至高新区科技新城西片区污水处理厂，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高新区科技新城东片区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地下水要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进行治疗,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严防对地下水产生不利环境影响。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柴油发电间、化粪池、污水处理站等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应技术规范进行防渗处理;加强设备预防性维修,防止有害物质“跑、冒、滴、漏”,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四)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规定,分类收集处理医疗废物,并作好医疗废物的贮存、运输、转移记录。污水处理站污泥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要求。医疗废物、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等要单独收集贮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送城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五)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病房通风废气须经严格消毒过滤后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排气系统排放;餐厅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由3根8.6米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污水站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后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中的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锅炉废气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表 4 排放浓度限值（烟气黑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餐厅油烟废气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按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

（六）院区要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七）加强对医院污水处理站及医疗废物的管理，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设置预警系统和紧急避险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八）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要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永久性的监测采样孔。

三、本次环评批复不包含该医院放射及电磁辐射内容，该医院的放射及电磁辐射建设内容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另行办理环评手续，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时间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领取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七、《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和《关于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宝办发〔2022〕14号）规定，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6月21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生态环境中心。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6月21日印发